



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视觉解析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视觉解析中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CG2024032G）已确定由乙方中标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视觉解析中心项目

二、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建设、通过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，试运行期为 6 个月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3.1 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8188800 元）。

3.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，除甲方签发的变更，合同价一次包干不予调整。如变更，根据采购清单中的中标单价按时结算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，且符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。

四、采购清单及单价：详见本合同附件 1。

五、投入人员及管理要求

5.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，服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，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，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。

5.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不同阶段的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，制定好涉及项目相关技能、技术和管理等先进经验的培训和交流计划。

5.3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保密制度，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保密工作，不得发生任何泄密事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6.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6.2 全部系统的建设、通过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

6.3 试运行完毕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6.4 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7.1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合同金额的 1%。

7.2 履约保证金形式：银行汇票（电汇）、支票、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。

7.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7.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，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，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）。

八、分包与转包

严禁转包、合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；否则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九、质保期服务及培训要求

9.1 质保期：硬件部分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，软件部分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9.2 质保期内系统/设备质量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；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、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等质保服务，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。

9.3 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：乙方应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，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，要求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项目修复能正常运行。

9.4 乙方应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，并为甲方提供安装和培训服务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、常见故障处理等；具体培训计划、时间、人数等均由甲方决定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。

9.5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，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有效使用指导。具体培训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约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0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10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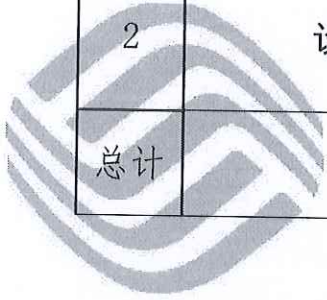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

附页：费用组成说明

项目总金额 8188800 元，大写：捌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含税，其中 IT 部分：8188800 元。具体费用如下表。

序号	费用明细	金额 (单位元)	税率	税额 (单位元)
1	DICT-大数据-系统集成	3378000	6%	191207.55
2	设备销售	4810800	13%	553454.87
总计		8188800		


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
10086